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责任保险附加扩展保障（航空责任）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的“航空产品责任保障”部分。

1. 不论本保单是否已包括“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兹经双方协商一致，从保单生效日起，保险人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承担保险责任：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戒严法、军事政变或试图篡权，但不包括对加拿大和美国领土之外任何形式财产的损失的赔偿责任，除非该责任是因使用飞机所致；

2)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劳工骚动；

3) 任何个人或团体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之行为，不论其是否为某主权势力的代理，也不论损失是否因意外或故意行为所致；

4) 任何恶意行为或阴谋破坏行为；

5) 任何政府（不论公民的、军事的或事实上的）或公共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留、占用或征用；

6) 在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飞机上的人员或团体对飞机或机组人员的劫持、非法扣押或不正当控制（包括试图实施此种占领或控制）。

2. 责任限额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提供的责任险保障的限额一次事故及全年累计为 62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称“分限额”），如果保单责任限额更低，则采用保单责任限额。分限额是在原保单责任限额之内，而不是附加于其之上。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享有相应的保险保障，则分限额不适用于该被保险人的以下责任：

1) 在本保单项下得到保障的对任何飞机运营方所运旅客（及其行李和个人物品）所承担的责任。

2) 在本保单项下得到保障的对任何飞机运营方所运货物及邮件所承担的责任。

3. 自动终止

根据以下规定，发生下述情况时，本附加险提供的扩展保障自动终止：

1) 无论宣战与否，当法国、中国、俄罗斯、英国、美国中任何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爆发战争时，本批单扩展的全部保障自动终止；

2) 发生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实施的敌对性爆炸时，不论这种爆炸发生在何时、何地，也不论被保险飞机是否卷入，本附加险扩展的保障自动终止；

- 3) 当被保险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被征用时，本附加险针对该飞机的全部扩展保障自动终止。

如果上述 1)、2) 或 3) 项所述情况发生时，被保险飞机正在飞行中，则本附加险所提供的扩展保障将持续至该飞机第一次降落且所有旅客离机时，除非本附加险另行注销、终止或暂停。

4. 更改和注销

- 1) 对保费和/或飞行区域限制的更改（7 天）

保险人可以发出通知更改保费和/或飞行区域的限制。此通知在发出当天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23 时 59 分起满七天时生效。

- 2) 有限的注销（48 小时）

在以上第 3 条第 2) 项所述的敌对爆炸发生后，保险人可以发出通知注销本附加险第 1 条所提供的扩展保障。此通知在发出当天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23 时 59 分起满 48 小时生效。

- 3) 注销（7 天）

本附加险所扩展的保障范围可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发出通知而终止，此通知在发出当天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23 时 59 分起满 7 天时生效。

- 4) 通知

这里所指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通知。

本附加险应服从于本保单所有定义、条款、除外责任和适用条件，本附加险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